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小字第1262號

原　　告　金平

被　　告　江元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捌佰肆拾肆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熊祥雲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靜茹